

合同编号：20260512010

测 绘 合 同



编写单位：清远市通力测绘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6年5月15日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乙方：清远市通力测绘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清远市通力测绘有限公司（乙方）对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片区范围内约 1200 亩进行平面地形测绘，测绘内容包含房屋建筑群、周边地形（含高程）等测绘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甲方指定的用地范围进行测绘工作。

二、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地范围，按要求进行测绘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
2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 18316-2017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 73-97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测绘局测财字【2002】3号文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的测绘工程产品的定价依据-地形测绘-II等相关文件标准确定。

2、经甲乙双方协定，对相应的所属地块进行 1: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工作量统计如下，合同包干价为¥ 132880.00 元（壹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亩）	金额（元）	备注
1:500 数字化 地形图	143	1161.54	166100.22	
总金额按下浮 20%结算				
合计（包 干）	¥13288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乙方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后，经双方审核无误，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收款单位及其开户行

收款单位： 清远市通力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帐 号： 80020000007265246

注：委托人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相关要求。

二、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三、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交的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采取措施修改、完善成果，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交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1	1:500 数字化地形图	2 份	纸质
2	光盘	1 个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护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

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中选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清远市通力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5120577

清远市通力测绘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委托,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片区地形测绘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6840524026043009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圆整(¥132,88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12日